

玉溪市安全生产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安全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前提和保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公益性、保障性和基础性作用。

“十二五”时期是玉溪市实现在全省率先建成经济强市，率先建成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率先建成最有安全感的城市，率先建成最具幸福感的地方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在新的形势下，玉溪市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维护团结稳定作为发展进步的基本前提，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现代文化、聂耳精神为引领，以科技、教育为支撑，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外向型经济达到新水平，推动文化和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全面促进玉溪市跨越式发展。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特编制《玉溪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十二五”期间玉溪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的依据。

一、“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一）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一五”时期，在玉溪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了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死亡人数逐年下降，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逐步健全

市、县（区）两级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重点乡（镇）挂牌成立了安监站，全市安全监管人员达到 396 人；同时各工矿商贸企业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大中型企业设立了安全机构。市政府投资 1500 余万元建成了玉溪市应急指挥中心，GPS 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全市安全监管

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完善

“十一五”期间，玉溪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上级有关要求，一是制定出台了《玉溪市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玉溪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决定的通知》等文件，二是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制度，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3.安全生产秩序明显改善

深入开展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高危行业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了坚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市或县（区）挂牌督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企业进行了停产停业整顿，对无法整改、违法生产的企业进行了关闭；同时加大了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执行，严肃了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加大了打非治违的力度。

“十一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作业环境不断改善，生产秩序明显好转。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显著

“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持续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中小学安全教育月”、“安康杯”竞赛、“百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咨询日”、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五进”基层等活动。通过玉溪电视台、玉溪报社、玉溪人民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专业媒体，向全市人民宣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营造了良好的安全氛围。组织开展了安监干部业务培训，加强了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持证上岗率达95%以上；强化了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农民工岗前培训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成果显著，全员安全素质得到较大提升。

5.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强

“十一五”期间，针对我市安全生产重点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了职能部门作用，特别突出了以矿山、尾矿库、冶金、炼铁等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了一系列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优化整合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关闭了一批违法违规、工艺落后、设备老化、产品粗糙、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促进了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6.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十一五”期间，通过全市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各项主要控制指标均完成良好，伤亡事故稳中有降，发展态势较好。一是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2006—2010年，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241人、234人、202人、165人、161人，死亡人数年年下降，2010年与2006年相比下降了33.2%，杜绝了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与“十五”期间相比，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大幅下降（见表）。连续七年在全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2010年安全生产四项相对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05年	2010年	下降率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69人/亿	0.22人/亿	68.12%
2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8.12	14.55	19.70%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7.11	2.36	66.81%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34	0	100%

（二）存在问题

1. 安全生产认识尚需不断深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需进一步落实。个别部门

领导和少数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没有摆正安全生产与经济的关系，仍然存在重效益、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一些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弱。

2.安全生产基础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工艺落后，设备老化，事故隐患多；少数高危行业企业周边安全距离不足，重大危险源未得到有效监控，应急救援体系未健全。

3.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问题相对突出。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建筑建材、特种设备等行业事故隐患相对较多，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和较大事故相对较多，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冶金等行业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监管难度仍然很大。

4.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人员不足，知识结构不合理；安全经费欠缺，技术装备不足；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演练及演练基地不足。监管手段单一，监督执法力度不够等。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以

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实现玉溪市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战略部署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健全法制体制机制，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提高风险预控水平，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保障全民职业安全健康权益；坚持综合治理，加强监管执法，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协调联动机制，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切实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全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规划目标

“十二五”时期，基本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隐患排查治理、伤亡事故控制指标、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技术支撑、信息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火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安全标准化在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各类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十一五”末逐年下降。到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全面好转（见表）。

到2015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15年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以上
2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6%以上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2%以上
4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	0.14%以内
5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以上
6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	30%以上
7	职业危害申报率	8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交通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完善城市、道路与车辆监控系统，严格执行大中型客车、公共汽车、专用校车安全准入条件。到2014年，大中型客车、公共汽车、专用校车、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铁水运输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GPS）。加强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违章频率高等重要路段

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道路交通信息化管理和资源共享。2015年前实施新（改、扩）建道路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卫星定位装置管理制度。建立路警联合执法机制。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工作，加大隐患整改力度，重点对新三线、易峨线等新建道路展开排查，并逐步延伸至农村公路。建立道路设计、新建和改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审核机制。完善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等制度。

2.煤矿

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工作，大力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和煤矿安全监察“十项要求”，强力推行抽采达标，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督促全市地下煤矿做好瓦斯防治工作，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依法整顿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到2013年，全市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100%。基本完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煤矿事故防范、人员避险和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能力。

3.非煤矿山

以“强化现场管理，严格安全准入”为主线，严把“三同时”审查和行政许可两个关口。不断深化专项整治，依法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全面推进非煤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大非煤矿山事故防控能力建设，重点防范矿山爆破、边坡坍塌、中毒窒息、冒顶片帮、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等事故。对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新平大红山地下矿山大型采空区、三等以上尾矿库、较大地表塌陷区和危险级排土场进行有效治理或安装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露天矿山全部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层）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3户大中型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全部建成投入使用；23户地下小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基本建成使用。加强地下小矿山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安全出口、机械通风、提升运输、供水供电、防水害、防火灾、顶板和采空区等的管理。严厉查处所有矿山不履行“三同时”手续、安全距离不够以及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法制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协调能力和监督检查能力。完成红塔区龙口菁尾矿库治理销号。到2015年，非煤矿山数量比2010年下降15%以上，关停71户。事故下降20%以上。

4.危险化学品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企业（单位）的定期监管、重点监管和专项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制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违法违规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执法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评价和安全规划布局。

到 2015 年，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要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紧急连锁控制，易燃易爆场所要安装完善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警报警系统，有毒有害场所要安装完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流量）、泄漏等报警装置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功能，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远程紧急切断装置。

5.烟花爆竹

加大推进江川县烟花爆竹生产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建设，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快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深化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继续坚决贯彻市政府“下决心规范、整合烟花爆竹生产”的决策部署，督促、指导江川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合提升，力求实现控制企业数量、优化企业存量，提高产品质量。到 2015 年，江川县烟花爆竹产业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作业环境优良，生产秩序良好，实现安全化、集约化、机械化、集团化、品牌化生产。

6. 建筑施工

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铁路、公路、水利、桥梁、隧道等重点工程或危险性较大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严格实行质量安全动态考核管理制度。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检测检验等中介服务。按照“谁审批，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清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限制和淘汰落后的施工工艺、技术及设备。强化农村小型施工队伍的规范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源头管理。深化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市政、安居、新区、新农村等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7. 工贸行业

加强工贸企业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陶瓷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冶炼、陶瓷煤气系统，高温、高处、上下交叉、受限空间和大检修等作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推广使用安全联锁技术，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及时监测监控，提高自动报

警能力。督促、推广、引导各工贸企业采用“5S”管理、“定置”管理、生产车间全过程在线视频监控等先进管理技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查处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到2015年，新改扩项目“三同时”审查备案率达95%，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90%，事故下降10%以上。

8.消防

完善消防政策法规体系，健全消防基层工作组织。加快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深化“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老城区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大力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继续推进“清剿火患”行动，全面夯实农村社区火灾“四个基础”建设。加强农村、学校和城市社区消防工作，加快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灭火、侦检、搜寻、救生等专业器材配备。构建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各系统、各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9、电力：

加强新建水电站和大电网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

能力。加强电力调度监督与安全管理，加强厂网之间协调配合。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对已投入运行 20 年以上的水电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加强水电站大坝补强加固和设备更新改造。

10.民用爆炸物品

严格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使用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四超”，杜绝“三违”现象。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使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危险品在线数量。加强全市 9 个民爆器材库和民爆器材流向监管，落实安全值守监控和押运制度，进一步提高“四防”能力。加强在岗人员的定期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

11.特种设备

严格特种设备产品的市场准入，建立健全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投入和人员到位，强化责任追究，构建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和信息化网络，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完善特种设备事故管理和应急技术平台，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危化品承压罐车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尤其要加强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用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落实厂矿机动车辆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矿山挖掘机、装载机等监管。完善重大隐患治理、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健全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为主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导，检测检验机构为支撑，综合执法机构为基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体系。

12. 铁路交通

建立与地方政府及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联运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长效机制建设，突出专业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现场监测监控，实现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昆玉线、玉蒙线铁路施工安全、防洪设施、设备隐患、危险品运输、道口及路外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两线”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加强对无人看守平交道口的改造工作。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重点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确保铁路运营安全。

13. 农业机械

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农机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发证以及农业机械的登记注册、牌证核发等工作。建立农机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排查农机行业安全隐患，提高农机挂牌率、持证率、年检率。加强拖拉机、农耕地、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管。逐

步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淘汰残旧和安全隐患严重的机械。加强农机监理队伍建设，农机产品质量和日常农机监理等工作。

14.旅游

落实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旅行社规范管理,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安全设施建设。认真做好与旅游相关的道路交通、旅游客运车辆、水面游船快艇、游乐设施、人员密集景点、危险景点、重点火灾防控区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并落实旅游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完善景区、景点、游乐项目容量控制制度，控制高峰时段游人总量，合理疏导人流。抓好旅游客运、旅游饭店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关部门应加强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游客自我保护意识，确保抚仙湖、秀山等旅游景区安全。

(二)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 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制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一把手负责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重大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和措施。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

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具有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要严格审批责任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前严格把关、审批后强化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通报、约谈、述职和“一票否决”、安全问责、责任追究等制度。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明确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应当执行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当执行的行业标准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并落实到位。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体系，扩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范围，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加强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1.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

努力解决好市和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编制、人员配备、安全经费和装备保障问题。初步建立起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面齐全、品德优良、作风扎实、业务精通、严格执法、廉洁奉公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同时进一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安全机构的建立，安全专（兼）职人员的配备和认真履行安全职责；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参加有关安全专业教育培训，鼓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初步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2. 进一步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建立和完善“一个模式、五大机制”，即以属地安全监管为主体、以乡（镇）安全巡查为辅助的安全生产网络化管理模式。联动综合考评与企业生产现场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监管常态机制；部门沟通、联合执法、快速联动机制；安全专家和安全中介机构咨询服务工作机制；人大、政协以及公众、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监督机制；把保险引入安全生产领域的“安保互动”机制。逐步形成具有玉溪特色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覆盖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救援预案的实用性。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充实和完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补偿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防范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在争取省安监局投入的同时，利用现有部门、企业和社会资源，建立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及物资储备库、应急装备、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基地等。到2015年，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3支生产安

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新平大红山两矿、易门狮子山铜矿兼职应急救援队达到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水平。

（五）加强职业危害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加快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职能划转工作；加快市县两级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监管人员和检查设备；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普查登记及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许可、培训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检测基础数据库，对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实施专项治理。到 2015 年，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 7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0%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以上。

（六）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把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并将重点项目纳入全市安全科技发展计划。全面启动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和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推动“科技兴安、人才强安”战略的实施。推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设，重点搭建好五个平台，即以企业、科研机构为主体的安全科技平台；以安全检测检验机构为主体的检

测检验平台；以安全专家、安全评价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为主体的技术服务平台；以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为主体，政府组织指导推广的技术推广平台；以利用现代通讯、信息网络等先进技术为手段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体系建设

1.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职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素质，形成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2.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二级和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努力把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成为专家型执法队伍。继续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冶金等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并按规定进行复训，做到 100% 持证上岗。继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扎实推进教考分离，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条件准

入，做到 100%持证上岗。

四、重点工程

（一）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全市各企业已建成的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到 2013 年，建成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到 2015 年，建成工业园区、重点乡（镇）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全市危险行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95%建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90%与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联网。全市信息网络基本建成，运行良好。实现市、县（区）安监局与企业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构筑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保障体系。同时实现与省安监局的联网。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市、县（区）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大队建设。配齐、配足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备现场专用执法车辆、专用执法工具、现场取证与分析演示设备等，尽力解决执法队实际困难和问题，让执法人员会执法、敢于执法、大胆执法，高效、公正、廉洁执法。加快执法办案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逐步开展在线视频网络监测监控执法活动。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继续实施煤矿瓦斯、矿山尾矿库、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高陡边坡、危险级排土场等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强化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整治。完善道路交通标志、防护墩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评估、登记、建档等工作。

建立重大危险源资料库，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发现、辨识、报告、控制、消除和备案制度，制定比较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逐步完善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到 2013 年底前，建立和完善市、县(区)、企业三级监控网络，确保遇到重大危险源失控或重大事故隐患出现事故苗头时，进行有效的实时动态预警。继续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切实落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加快我市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到 2013 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轻工、烟草和商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到 2015 年，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全部实现安全标准化达标。

五、实施保障与评估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装备、经费等到位，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与实施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把安全生产规划、重要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二）强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考核，把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纳入到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政府或部门文件、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报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的职责，要依法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监管职责是否到位和事故防范措施是否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消防、建筑、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

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三）拓宽渠道，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把安全生产纳入到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全市县（区）安全生产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作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侦办和安全监管等工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融资体系。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政策，建立安全生产专项基金，用于本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和监控，应急救援设备投入和演练，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支出。

（四）加强监管，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全面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卫生“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新建项目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进一步完善“三同时”工作

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理顺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责，加强在建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全面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严把市场安全准入关。

（五）宣教结合，强化社会舆论引导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岗位资格培训、行政执法培训和安全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及部门领导、安监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营运汽车驾驶员、新工人、农民工等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开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等专题培训班。加强工会、新闻媒体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六）制定方案，加强规划实施考核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本规划实施，推动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要健全完善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推动安全发展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

（七）定期分析，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形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开展全面评估，经中期评估确定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